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95号

罪犯许森权，男，汉族， 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6月13日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因犯诈骗罪于2018年5月24日被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2019年4月29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闽0624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许森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以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415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4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森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5月共29个月，累计获2940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最后一次扣分为2022年1月7日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7750元 、罚金5万元。判决前已将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414150元。2023年5月8日诏安县人民法院函复称该犯财付通1492.49元被依法冻结扣划缴纳国库。该犯2023年5月24日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2000元。2023年4月3日通过监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10111.13元。累计已履行427753.62元。该犯考核期自助选购物品消费8653.27元，月均消费298.39元，账户余额493.52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相应扣减呈报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森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森权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森权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